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5\\_A4\\_96\\_E5\\_95\\_86\\_E6\\_c80\\_3019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4_96_E5_95_86_E6_c80_301905.htm)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9号《的补充规定（三）》已经2007年8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二七年十月十二日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三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四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四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（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110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一、答应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（CRS）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。内地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。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。二、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三、本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